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申請複製其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該監提出之「申訴(有關廠商)之正式報告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新竹監獄以 106 年 9 月 27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890 號書函說明二(五)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經該監審認系爭資訊為訴願人所提出並知悉內容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」無涉，爰否准提供。嗣該監重新審查後，以新竹監獄 106 年 11 月 6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3320 號書函同意提供複製系爭資訊未涉及限制公開之部分，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從而其提起

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